

岱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岱建设建〔2022〕19号

岱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2年下半年 全县建筑工程安全大检查情况的通报

局属相关科室、全县各施工、监理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吸取10月我市两起建筑工程高坠事故经验教训，贯彻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切实做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我局从10月中旬起组织开展了全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再排查工作暨岱山县下半年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本次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对全县所有在建房建市政工程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政府、国有投资在建工程。有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建筑工地为必检项目。主要检查范围为建筑市场行为、工程安

全实体及资料情况、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和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方式采取现场检查为主，实名制平台抽查为辅。

本次检查从10月10日开始至11月11日结束，共检查34个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37万平方米，工程总造价42.4亿元，涉及28家建筑施工企业、15家监理企业。本次检查发现施工安全隐患189个，包括安全台账方面42个，现场的安全防护方面147个，共发出停工整改通知书1份、局部停工通知书3份，限期整改通知书5份。

从检查情况来看，本次被检项目总体上能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市场行为比较规范，大部分施工、监理企业能较好的履行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疫情防控和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职责，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逐步提升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水平。

二、存在问题

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1. **市场行为。**实名制考勤更新率、考勤率较过去有所提升。但仍存在部分项目部关键管理人员不到位，个别项目专职安全员存在长期不到位现象。

2. **施工单位台账。**部分项目安全员日记中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情况体现不够具体。部分项目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记录名字存在代签现象。施工单位对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上的级文件未编辑方案形成台账。建筑工人的三级教育不到位，民

工活动台账缺少。施工现场动火存根等消防台账做得不够到位。

3. 施工现场安全情况。一、三宝四口五临边：部分工地工人未正确佩戴安全帽，部分未发放安全带。部分楼板临边、洞口临边和电梯井口安全防护和水平防护不到位；二、临时用电：三级配电落实不到位，分配箱、开关箱漏保参数错误，配电箱、施工机具重复接地线数量不足，开关箱未遵循“一机一箱一漏一闸”要求，一箱多机现象较为普遍，电缆线跨越脚手架钢管未做防护措施，私拉乱接现象较为普遍。三、脚手架搭设：外架搭设高度高出施工层两步以上现象较为普遍，脚手架连墙件数量不足，转角处未做加密、加固处理。脚手架与支模架相连，混用，外架上堆载过多，外架常与各起重机械卸料平台搭接，存在较大隐患，内架搭设不规范。四、起重机械：物料提升机的缆风绳绳卡设置错误，人货两用升降机无证驾驶情况严重，人证不合一现象普遍存在，塔吊司索证指挥人证不合一，维修保养流于形式，保养不及时。

4. 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落实不到位。施工现场普遍存在场地内随意堆放建筑材料、场地内裸土未做履绿措施、扬尘措施系统未设置。

5.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个别项目部未做好六项管理制度管理，未设置工资专户和实行实名制考勤，未设置现场维权告示牌，未及时更新花名册和劳动合同。

6. 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方面。建筑企业疫情防控和除险保安工作总体情况较好，能认真落实疫情防控规定和安全生产责任，定期组织工人核酸检测。但仍存在较多问题，建筑企业“小门”的防疫仍存在疏漏，需从严从细加强管控。个别项目防疫人员未佩戴口罩，对防疫政策不熟悉，“小门”把关不严，被县纪委、纪检组督察发现通报，我局已责令整改。

三、处理意见

为严肃建筑法纪，落实企业安全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被检工程各方责任主体违法违规事实的程度，决定对1家建筑施工企业4名责任人员进行全县通报处理。

四、下步工作要求

（一）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改。各有关企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引以为戒，对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现场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制定合理有效的整改措施，狠抓安全责任制落实，层层指定责任人，及时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积极开展全面自查自纠，消除各类质量安全隐患。

（二）数字引领，着力提升工程监管效能。各企业要进一步推进“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应用”推进工作，要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考勤，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到位，加强合同履约，做好人员信息录入和作业人员进离场信息管理，确保考勤系统实时在线；推进安全生产强制责任保险规范化，形成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新格局。

（三）继续抓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管理。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建筑工地疫情常态化管理工作，面对目前疫情严峻复杂的形势，各企业要坚决贯彻落实属地防疫政策，做好“小门”防疫，“一人一档”管理。

（四）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舟山市建筑业开展“舟山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舟建发〔2017〕179号）文件精神，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民工工资支付行为，落实无欠薪长效机制，保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岱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22日

抄送：舟山市住建局。

岱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印发

2022年下半年全县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和民工工资支付检查处理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主要存在问题	处理结果
1	浙江祥麟建设有限公司	张海良	在岱山县渔港经济区蟹文化产业园项目（集散中心工程）一综合楼及加工区工程存在专职安全员张兰萍长期不到位现象。疫情防控存在防疫人员未佩戴口罩，对防疫政策不熟悉，“小门”把关不严现象，对主管部门部署的科学精准防疫未及时落实到位。	对浙江祥麟建设有限公司全县通报批评，有效期 3 个月。对专职安全员张兰萍全县通报批评，有效期 6 个月。
2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茂平	在岱山县产业新城综合配套提升工程 B 地块工程承建过程中，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张茂平履职不到位，未认真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对张茂平全县通报批评，有效期 6 个月。
3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金少愆	在岱山县产业新城综合配套提升工程 B 地块工程施工过程中，未落实到项目经理职责，未认真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对金少愆全县通报批评，有效期 6 个月。
4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向隆玉	在岱山县产业新城综合配套提升工程 B 地块工程监理过程中，未落实到项目总监职责，未有效落实好旁站监理，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消除安全隐患。	对向隆玉全县通报批评，有效期 6 个月。